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3-07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招商证券原指派高玮女士、邓永辉先生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鉴于高玮女士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由张庆先生(招商证券)接替高玮女士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高玮女士、张庆先生。持续督导原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终止。公司董事会对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邓永辉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3-07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由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林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同意选举张庆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郭亚雄(主任委员)、戴圣奎、成林
调整后:郭亚雄(主任委员)、戴圣奎、王春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3-07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报告期,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否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224,077.09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42,873.31	-5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6,936.92	-1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8	-5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8	-5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34%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3,828,547.66	3,864,942,747.54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99,426,481.70	2,841,535,512.72	2.3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737.21	-402,19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47,603.96	4,439,005.99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46,993.82	32,240,031.46	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85.76	546,788.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39.26	611,16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976.84	1,100,339.52	
合计	12,219,810.23	35,112,133.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及原因
营业收入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52.86% 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52.86%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136.91%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53.45%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53.45%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9,685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徐家	境内自然人	35.52%	274,029,734	0	
周荣	境内自然人	32.86%	253,524,869	190,143,65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1%	9,353,602	0	
江苏东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542,317	0	质押 8,542,317
深圳市惠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7%	7,488,574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1%	7,009,740	0	
金耀华基金-第一三期	其他	0.91%	7,000,0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9%	6,886,09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3%	5,643,46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6%	6,647,539	4,844,5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0.73%	5,653,4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徐家	274,029,734	人民币普通股 274,029,734
周荣	63,381,217	人民币普通股 63,381,2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3,602	人民币普通股 9,353,602
江苏东洋集团有限公司	8,542,317	人民币普通股 8,542,317
深圳市惠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88,574	人民币普通股 7,488,57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9,740	人民币普通股 7,009,740
金耀华基金-第一三期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6,090	人民币普通股 6,886,0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43,460	人民币普通股 5,643,4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6,654	人民币普通股 5,676,654

1. 徐家、周荣系父女关系,周荣与徐家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徐家担任公司董事长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徐家辞去董事长职务之日止。
2. 徐家、周荣系父女关系,周荣与徐家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徐家担任公司董事长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徐家辞去董事长职务之日止。
3.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立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礼来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0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0	0

2、合并年初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41,631,231.00	1,210,560,792.05
减:营业成本	1,141,631,231.00	1,210,560,792.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	—

3、合并年初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67,015,691.45	1,082,450,897.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015,691.45	1,082,450,897.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25,917.37	11,794,012.9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5,917.37	11,794,012.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56,889,774.04	1,156,889,774.0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6,889,774.04	1,156,889,774.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4,508,382.86	2,275,134,686.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631,231.00	1,141,631,231.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139,613.86	3,416,765,917.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立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礼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流动资产	3,476,139,613.86	3,416,765,917.06
货币资金	3,476,139,613.86	3,416,765,91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3,476,139,613.86	3,416,765,917.06
二、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3,476,139,613.86	3,416,765,917.06

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41,631,231.00	1,210,560,792.05
减:营业成本	1,141,631,231.00	1,210,560,792.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67,015,691.45	1,082,450,897.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015,691.45	1,082,450,897.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25,917.37	11,794,012.9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5,917.37	11,794,012.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56,889,774.04	1,156,889,774.0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6,889,774.04	1,156,889,774.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4,508,382.86	2,275,134,686.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631,231.00	1,141,631,231.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139,613.86	3,416,765,917.06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3-07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海王王科技园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卢宇飞、曾泽涛、李俊华。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3-07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含本数),且单笔交易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交易日实际使用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品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沪深90天滚动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10-16	2024-01-16	1.85%-2.5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	2023-10-13	2024-04-16	1.95%-2.65%
深圳市海洋王智能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3-10-13	2024-04-16	1.95%-2.65%
深圳市海洋王智能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3-10-13	2024-04-16	1.95%-2.65%
深圳市海洋王智能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3-10-13	2024-04-16	1.95%-2.65%
深圳市海洋王智能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3-10-13	2024-04-16	1.95%-2.6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3-10-26	2024-01-30	1.75%-2.6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3-10-26	2024-01-30	1.75%-2.60%
深圳市海洋王智能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3-10-26	2024-01-30	1.75%-2.60%
深圳市海洋王智能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3-10-26	2024-01-30	1.75%-2.60%
深圳市海洋王智能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3-10-26	2024-01-30	1.75%-2.60%

二、投资风险提示
(1) 尽管短期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出现亏损的可能。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和风控部负责审核和持续跟踪管理,具体执行事项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9,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提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3-07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背景
公司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原合同”)自2016年4月15日起生效。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本合同为不定期开放式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变更原因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变更内容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变更生效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约定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条款,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变更生效日期
招商智远海洋王